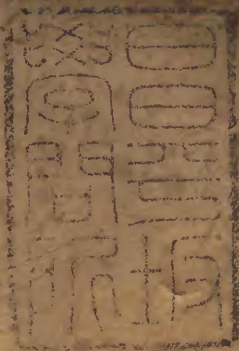


孝經衍義

廿五之廿七



| | | | |
|-----|---|---|----|
| 漢書門 | | | |
| 九 | 四 | 七 | 七 |
| 三 | 七 | 一 | 一 |
| 冊 | 架 | 函 | 號類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九 | 四 | 七 | 七 |
| 三 | 七 | 一 | 一 |
| 函 | 架 | 冊 | 號類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番號 | 漢 | 9471 | |
| 冊數 | 30 (8) | | |
| 函號 | 299 | 123 | |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孝經衍義卷二十五

淺草文庫

天子之孝

親九族

臣按人之一身上有父下有子三而一者

也親之至也因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

孫又因之由祖以親高曾二祖由孫以親

曾玄二孫此喪服小記所謂親親者以三

為五以五為九也制服之義由父而上殺

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



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是旁殺也。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故高祖外無服。是服親畢也。乃若大宗者。族人百世宗之。雖絕屬猶爲之服。則始爲諸侯大夫者且然。至於天子。則其收族之道益以廣矣。緣尊尊貴貴之義。則有天下者絕宗。緣親親之情。則族人百世宗之者。其恩數不得同於異姓也。此同姓之九族也。通異姓之親而言之。則有以

父族四。

父之姓爲一族。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己女昆弟適人有子。爲

三族。己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

母族三。母之父爲一族。母之

昆弟爲三族。

妻族二。

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一族。爲九族者。

是同姓之九。爲一族。而異姓之族。居其八也。其序則由父族而母族。由母族而妻族。若司徒六行。先孝而友而睦而婣也。有天者。推愛親之心。而周遍於同姓之九族。而後及於四父族中。異姓之三族。而後及於三母族。一妻族。而後及於朋友故舊。亦

由任恤之行。在孝友睦婣之後。故博愛之道。次親九族。而以勳舊附焉。

書堯典。克明峻德。以親九族。

臣按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九族皆自親而推。而卽以親吾親者及之。蓋親親之殺。孝之至。德之至也。朱子論仁。以孝弟爲第一坎。仁民二坎。愛物三坎。若本孝而推九族。固孝之第一坎。與故首親睦。次平章也。

詩王風葛藟。篇名其一章曰。綵綵葛藟。在河之滸。

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

小序曰。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

九族焉。

孔穎達正義曰。棄其九族者。不復以族食族

燕之禮。叙而親睦之。故王之族人。作此詩以

刺王也。

臣按周之東遷。音鄭焉依。若平王能糾合

宗盟。以勸來者。則人心固而國勢強。周轍

猶可以西也。而蔑棄宗族。以坐成孤危之

勢諸侯自是離心而各欲自樹王室之衰
始此矣然則葛藟一詩王之所以降而為
風也賦之東 賦之東 賦之東 賦之東 賦之東
小雅湛露篇名其二章曰湛湛露斯在彼豐草厭
厭夜飲在宗載考

鄭康成注曰豐草喻同姓諸侯也載之言則
也考成也夜飲之禮在宗室同姓諸侯則成
之於庶姓其讓之則止昔陳敬仲飲桓公酒
樂桓公命以火繼之敬仲曰臣卜其晝未卜

其夜乃止此之謂不成也

臣按此言天子燕同姓諸侯至於厭厭安
間之夜以其宗室故畱之而成飲不許其
未讓以崇親厚也其三章云在彼杞棘以喻
宴庶姓諸侯四章云其桐其椅以喻二王後
小皆以令德令儀為言異於厭厭夜飲者矣
此亦周之宗盟先同姓之意宜其有既醉
與之作也于林林未見 于林林未見 于林林未見 于林林未見
頰弁篇名其一章曰有頰缺婢反者弁皮弁實維伊

何爾酒既旨爾殽既嘉豈伊異人兄弟匪他音鳥蔦

與女蘿施于松柏未見君子憂心奕奕音鳥無所

也音薄既見君子庶幾說音悅懌音懌亦音亦意宜其言

小序曰頌弁諸公刺幽王也暴戾無親不能

宴樂同姓親睦九族孤危將亡故作是詩也

朱熹集傳曰此亦燕兄弟親戚之詩刺以備

臣按集傳但以為燕兄弟親戚而序謂刺

幽王然意均主於親睦九族自足兩存也

其蔦與女蘿施于松柏毛傳以為蔦與女蘿

非自有根依于松柏之根故松柏在而茂

松柏殞而亡是存亡在松柏以興同姓與

九族非自有尊託王之尊王政明而榮王

政衰而微亦有纏綿依附之意曹植表云

今臣與陛下踐冰履炭登山浮澗寒溫燥

濕高下共之亦是詩之解也此詩卒章云

豈伊異人兄弟甥舅而角弓云兄弟昏姻

蓋二詩皆兼父族之異姓三母族三妻族

一而言也曰報親

角弓。篇名。其一章曰。駢駢。調和貌。角弓。翩其反矣。張

則內向。弛則外反。兄弟昏姻。無胥遠矣。二章曰。爾之遠

矣。民胥然矣。爾之教矣。民胥傲矣。三章曰。此令

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瘡。病也。

小序曰。角弓。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

讒佞。骨肉相怨。故作是詩也。

臣按幽王不親九族而好讒佞。不獨骨肉

離散。而民俗皆然而傲之。上好之。下必有

甚焉者也。綽綽有裕。兄弟本天性。坦懷相

待。一無猜嫌。自可處之裕如。若不令兄弟

則彼以逆來。吾以逆往。機心機事。膠固不

解。而所處之途。皆險巖矣。此所謂交相瘡

者。也。

大雅行葦。篇名。其一章曰。敦。聚貌。勾萌之時也。彼行也。葦。

牛羊勿踐履。方苞。甲而方體。成未拆。維葉泥泥。柔澤貌。

戚戚兄弟。莫遠具也。俱。同。或肆之筵。或授之几。

小序曰。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

能內睦九族。

孔穎達正義曰。作行葦詩者。言忠誠而篤厚也。言周家積世能爲忠誠篤厚之行。其仁恩及於草木。以草木之微。尚加愛惜。況在於人。愛之必甚。以此仁愛之深。故能親睦九族之親。此是成王之時。則美成王之忠厚矣。不言成王者。欲見先世皆然。非獨成王。

臣按周家忠厚能篤親親之恩。故仁及草木。詩意若以草木之微。尚加愛惜。況在於人者。是極形其仁愛之所至。塞天地。橫兩

間。真有不忍斷一樹。殺一獸之意。以明其戚戚具爾者。至誠而無僞也。成周太和之景象。於此可見之矣。

篤公劉。

篇名。

其四章曰。篤公劉。于京斯依。蹇蹇

士

蹇。

濟濟。

大夫

俾筵俾几。既登

登

乃依。

依

乃造其

曹。

羣牧

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

羣

從而

宗之。

宗尊也。主也。嫡子孫主祭祀。族人尊之以爲主。

朱熹集傳曰。此章言宮室既成而落之。既以飲食勞其羣臣。而又爲之君。爲之宗焉。東萊

呂氏祖謙曰。既饗燕而定經制。以整屬其民。上則皆統於君。下則皆統於宗。蓋古者建國立宗。其事相須。

臣按公劉初遷。卽爲宗法。以聯屬宗族。明仁愛焉。周室之忠厚篤於此矣。宜數世而後。有行葦既醉。雅詩之作也。

板。篇名。其七章曰。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

臣按朱熹集傳云。宗子。同姓也。上文言藩垣屏翰。皆所以爲固。言城。則四者之功。皆

包之矣。宗子爲王之城者。同姓義均休戚。可以寄心。齊而禦外侮。左傳士蔿引此語云。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蓋城壞則藩垣屏翰靡不傾圯。寡助之至。傷之者至矣。獨之可畏。無難知也。要在務德以爲本哉。

禮記。月令。命樂師大合吹而罷。

鄭康成注曰。歲將終。與族人大飲。作樂於太寢。以綴恩也。言罷者。此用禮樂於族人最盛。

後年若時。乃復然也。凡用樂必有禮。用禮則有不用樂者。王居明堂禮。季冬命國爲酒。以合三族。君子悅。小人樂。

臣按經意。鄭注釋之詳矣。云罷者。孔疏復云。於此歲終。與族人燕飲。樂師之官。大合諸樂。管籥之吹。以綴恩慈之心。而遂休罷。至來年季冬。乃更爲之。此與箋爲異。竊意疏說爲長。歲終合族。不應儉於兩年一舉也。

文王世子。庶子之正。于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

友子

子讀慈。

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孔穎達正義曰。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者。按周禮。諸子。下大夫二人。屬夏官司馬。諸侯謂之庶子。職掌與諸子同。臣按國子之倅。諸侯卿大夫士之適子。謂之庶者。以其適子衆多。故謂之庶。非適庶之謂也。倅。是副貳于父之稱。故知爲適子也。燕義云。掌其戒令。與其教治。教治。謂脩

德學道。戒令卽謂國有大事率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者也。王制亦云。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入學。先王之心至公。教國子之倅。至于與教太子同。故世子之篇卽次庶子一官。以示重也。

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餼受爵以上嗣。

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戰則守于公禰。禰當作祧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太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于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贈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衆鄉。音向方矣。公族之罪。

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于
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爲服。哭于異
姓之廟。爲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
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
也。

臣按此二十六條。先王之爲正于公族者
詳矣。仁之至。義之盡也。而其教一。領于庶
也。子。故曰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然則後
世如宗正一官。宜講明其遺意。而重其選

矣。

臣又按降等謂親者稠。疏者稀。親兄弟。歲
四。從父昆弟。歲三。從祖昆弟。歲二。族昆弟。
歲一。非謂其食之豐儉也。

大傳。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
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
矣。

孔穎達正義曰。此一節論武王伐紂之後。因
治親屬合族之禮。叙昭穆之事。

又曰。合族以食者。言旁治昆弟之時。合會族人以食之禮。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所謂旁治昆弟也。

臣按合族二句。統上治下治旁治而爲言。族人中。上有祖禰之行。下有子孫之行。旁有從兄從弟。上治以教尊。下治以教親。旁治以教睦。不言爲省文也。故正義云。此一節論合族之禮。序昭穆之事。而武王伐紂之後。柴于上帝。祈于社。奠于牧室。追王其

親。卽序其族焉。蓋體先王之心爲心。愛其所親之義也。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孔穎達正義曰。不敢計已親戚。與君齒列。是尊君也。兄弟親屬。多有篡代之嫌。命遠守卑退。是殊別嫌疑也。又曰。此一經。明人君既尊族人。不以戚戚君。明君有絕宗之道也。

臣按合族。謂會合族人燕飲也。君與族燕之禮。見於經者。有時燕。有祭燕。國語曰。時

燕不淫。月令曰。命樂師大合吹而罷。此時
燕也。楚茨之詩曰。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此
祭畢而燕也。竊意周雖大封同姓。然皆尚
德。五叔卽無官。而宗廟中。亦序事。辨賢否。
故有祖廟未毀。親未絕。而列爲庶人者。可
見任官者亦少。而情不可已。歲時及祭。輒
會合燕飲。極歡樂也。周禮大宗伯。以飲食
之禮。親宗族兄弟。爵賞不濫。加常飲食之。
親親之厚也。領于大宗伯。以示重禮也。故
爲之服皮弁服。卽于路寢。設主賓焉。其物
肴烝。其食世降一等。其序以昭穆。其時以
夜。爵樂無算。其儀脫屣升坐。立監相禮。王
與族人。燕于堂后。帥內宗之屬。燕于房。雖
其詳不可盡考。大校禮從其隆而不殺也。
若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故賓必異姓。而
主人則膳宰爲之。以明君有絕宗之道。蓋
必如是。而親親之恩爲無弊。義者仁之節
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
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
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之所自出者。百世
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
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鄭康成注曰。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
後世以爲祖也。繼別爲宗。別子之世嫡也。族
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繼禰者爲小宗。
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遷。猶變易也。

繼別子。別子之世嫡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
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
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
宗凡五。

孔穎達正義曰。別子。謂公子者。諸侯適子。繼
世爲君。其適子之義。別于正適。是諸侯之子。
故謂之別子也。云若始來在此國者。此謂非
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故亦謂之
別子。以其別于在本國不來者。小宗四。謂一

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是小宗。四并繼別子之大宗。凡五宗也。

臣按穀梁曰。燕周之分子也。分子卽別子之謂。然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爲大夫。別于正適者。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于本國者。三是異姓崛起于是邦。爲卿大夫。而別于不仕者。故舊註皆云。此條

是通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也。繼別者。族人宗之爲大宗。雖至于絕屬。猶爲之服。齊衰三月。母妻亦然。故云百世不遷也。旣云繼別爲宗。又云繼別子之所自出者。孔穎達以爲別子所由出。或由此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若是。則以公子而推其所自出。卽國君矣。又可宗乎。故朱子定爲衍文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是也。

宗。孔穎達正義曰。君無適。昆弟。遣庶兄弟一人
爲宗。以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
宗。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
立庶兄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公子惟
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無宗。亦無他公子來
宗于已。是亦莫之宗也。
陳澔集說曰。前所論宗法。是通言卿大夫大
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上不得宗君。
下未爲後世之宗。有此三事也。

臣按此國君之子。方一世爲公子。時統領
之宗法。卽所謂別子是也。若傳之後世。卽
無是三者矣。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
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陳澔集說曰。此又申言公子之宗道。公子之
公。謂公子之適。兄弟爲君者。爲其庶兄弟之
爲士爲大夫者。立適公子之爲士大夫者。爲
宗。使此庶者宗之。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者。

此適是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

臣按此卽所謂有大宗而無小宗者也。若

公無適可立。則但立庶子爲小宗。是有小宗

而無大宗。若公子惟已。則無宗亦莫之宗。

其士故知此節是申言之義也。先王合族之道。

公子已有燕飲以綴之。而族人不得戚其君。是

不得宗君也。君有絕宗之道。是君不與族

人爲宗也。故立宗法以統領庶子。使其子

孫知敬宗。知尊祖。吉凶有以相及。有無得

以相通。尊卑有序而不亂。親疎有別而不

貳。貴賤有繫而不間。一宗如出乎一家。如

出乎一人。以此治國。而國有倫。以此繫民。

而民不散。所以刑禮俗而明人倫者。莫善

于此也。方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列于太

宰九兩繫民之制。兩猶耦也。所以協耦萬

宗以族而自厲王以後。多親戚離散之詩。

則宗法之不講久矣。及秦用商君法。富民

有子。則出分。貧民有子。則出贅。風俗大壞。

而王公貴人。益莫知有敬宗之法。後世所
爲合族之道。惟服紀之律而已。間有糾合
宗族。數傳而不散。或置產以相贍者。亦不
足以化民而成俗。轉移之權。固在上也。
坊記。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

臣按先王于祭畢而燕。意深遠矣。蓋七日
戒。三日齋。親之居處笑語。無一不宛然于
心。則對此羣昭羣穆。咸在。固有優然如見
親之愛之者。因以酒肉燕樂之。亦冀親之

庶或饗之之意也。不然。祭之明日。尚爲繹
祭。以求神。而豈正祭甫徹。卽弛其莊敬。爲
厭厭之飲哉。

周禮春官宗伯。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辯親疎。
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

鄭康成注曰。三族。謂父子孫。正室。適子也。將
代父當門者也。政令。謂役守之事。

臣按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
九族見矣。禮仲尼燕居曰。閨門之內有禮。

故三族和。士昏禮請期曰。惟是三族之不
虞。使某也請吉日。皆舉三族爲言。辯親疎。
則三族親而餘族疎也。正室爲門子。以示
敬宗之義。政令卽諸子職云。掌國子之倅。
若有甲兵之事。致于太子。惟所用之者也。
儀禮。覲禮。諸侯前朝。皆受舍於朝。同姓西面北
上。異姓東面北上。舍。去聲。

鄭康成注曰。言諸侯者。明來朝者衆矣。顧其
入覲。不得並耳。受舍於朝。受次於文王廟門
之外。聘禮記曰。宗人受次。次以帷。少退於君
之次。則是次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
爲之。諸侯上介先朝受焉。此覲也。言朝者。覲
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分別同姓
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
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

臣按入覲不得並其行。自有先後也。受次
于文王廟門之外。以祖臨之。自以親親爲
主。故周之宗盟。異姓後也。曲禮云。天子當

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則入見天子皆北面。此謂序于廟門外而入。故西面東面皆北也。

天子曰非他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

賈公彥釋曰。伯父其入。不云迎之。禮記郊特牲云。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無迎法。

臣按此上僨傳天子命告諸侯入之辭。非他。鄭注云。親之詞。漢書亦云。不自他于太

后。言伯父。不言伯舅。卽所謂先同姓也。

春秋。宋人殺其大夫。

文公七年。

左傳。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况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藉其庇。而縱尋。量之。斧之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

六卿使穆襄之族與昭公為和。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

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臣按宋成公卒時。六卿皆公族。穆襄之族

不與。昭公欲去羣公子者。去穆襄之族也。

公不聽樂豫之諫。卒使其大夫橫受屠戮。

大抵春秋時。公族皆強而偏。然其始皆不

能懷之以德。坐使其勢滋蔓。而後圖之。不

勝。則其勢益盛。而誰何矣。人莫不患公族

之難制。而不知遇之不以道也。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

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襄公二十

有九年。業會與王室。宗周之闕。而夏執其氣。

左傳。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荀盈

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仲孫羯會之。鄭

子太叔游吉不親與伯石公孫段往。子太叔見

太叔文子衛世叔儀。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

也。子太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宗周之闕

而夏肆餘也。是屏城也。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

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卽異。是

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孔甚也。云猶旋。旋歸

也。晉不鄰。不恤鄰矣。其誰云之。

胡安國傳曰。古之建國立家者。必親九族。然

有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後及妻族。此

葛藟之詩。所爲次也。平公不能修文襄悼公

之業。尊獎王室。恤宗周之闕。而夏肆是屏。輕

公棄諸姬。可謂知本乎。平王惟不撫其民。而遠

中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揚之水。所以降爲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

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襄公二十

年。有九年。

左傳。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荀盈

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仲孫羯會之。鄭

子太叔。游吉不親。事不書。與伯石。公孫段往。子太叔見

太叔文子。衛世叔儀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

也。子太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宗周之闕

而夏肆。餘也。指杞也。是屏。城也。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

諸姬是棄其誰歸之吉也聞之棄同卽異是

謂離德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孔甚也云猶旋旋歸

地不恤鄰近之親矣其誰云之其平其姓

胡安國傳曰古之建國立家者必親九族然

有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後及妻族此

葛藟之詩所爲次也平公不能修文襄悼公

之業尊獎王室恤宗周之闕而夏肄是屏輕

棄諸姬可謂知本乎平王惟不撫其民而遠

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揚之水所以降爲

國風不得列于雅也城祀之役亦不待貶絕

而可見矣

臣按有父族而後及母族有母族而後及

妻族傳言九族之序最爲明切而後世如

兩漢之君徒篤于母妻之族而于同姓少

不致恩者爲昧于葛藟之詩之義矣葛藟一章

然而云謂他人父二章云謂他人母三章云謂

他人昆所謂次也

國語周語郊禘之事則有全烝主公立飫則有

房烝親戚宴饗則有餼烝夫王公諸侯之有飶也將以講事成章建大德昭大物也故立成禮烝而已飶以顯物宴以合好故歲飶不倦時宴不淫。

臣按此周定王語晉士會之辭其平居無事固燕以申好及有大疑謀則飶以圖事詩曰賓爾邊豆飲酒之飶飶私也不脫履升堂謂之飶箋云私者固非常之事若議大疑于堂則有飶禮焉先王有大疑必與

族謀蓋以與國家同休戚共安危故委心膂焉竊意此亦必宗室之賢者非必會合族人也又其意不主飲故不脫履不坐而立其牲體半解而房烝禮簡于燕也歲飶亦非必歲舉對時祭而為言明其疏數故約以歲。

晉語司空季子曰

胥臣曰季

同姓為兄弟黃帝之子

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惟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青陽方雷氏

西陵氏之姓

之甥也夷鼓彤

魚國名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二。酉二。祁二。己二。滕二。箴二。任二。荀二。僖二。佹二。儂二。依是也。惟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爲姬姓。同德之難也如是。

臣按同姓爲同德。故黃帝諸子。各自爲宗。其得姓者。一十四人。是以德居官。而得賜姓者矣。以德不與黃帝同。各自受姓。古之難乎其同姓也如是。非必賢不肖之相去。

苟德少有不類。卽不得附于所生之姓。故八元八愷。亦別爲十六族。而不才之子。亦不得以出于帝鴻。少皞。顓頊。緡雲。而蔽其誅也。成周之公族。有祖廟未毀。列于庶人者。其出仕爲卿大夫。而有功德。則亦別賜姓。先王之意。非欲別異本支。以示子孫。使各起其家。不得依附屬籍爲重。以隳其德也。能同姓固善。卽別姓無嫌。而惟其德泯然無聞者。于斯兩無所處焉。其愧之也有

甚于除屬籍者矣。後世士大夫之家其子弟往往有自倚門戶坐長驕奢而又况乎席天家之重挾誰何之勢者乎。宜乎姓猶是也而德已非矣。

欒伯

欒武子書

請公族大夫。公曰。苟家惇惠。苟禴文

敏。鷹也。

書之子

果敢無忌。

韓厥之子

鎮靖。使茲四人者

爲之。夫膏粱之性難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使文敏者道之。使果敢者諗之。諗告得失。使鎮靖者脩之。脩治氣性。使惇惠者教之。則偏而不倦。文敏者道之

則婉而入。果敢者諗之。則過而不隱。鎮靖者脩之。則壹。

臣

按晉悼公初卽位。慎選公族大夫。使爲

政于公族。可謂知本矣。晉自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遂廢公族之官。及成公乃宦卿之適。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至是悼公修其制。而重其選。誠以膏粱之性。習于驕奢。而弗嫻于教訓。或陷于大戮。以傷親親之恩。故妙選其官。而教之。

以豫斯為善遇而曲全之者也。昔周原父

周大夫不說音悅學。閔子馬魯大夫聞之曰。周

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國亂俗壞。言者適多。而後及

其大夫。在位者。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

亡乎。然則公族之政亦在道之以學而已。

先王立庶子之官。掌國子之倅。教之以孝

弟睦友子愛。使明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而春合之于學。秋合之于射。以考其藝。而

定其等。夫是以公族多才。彬彬輩出。足以

屏衛王家。而自周以後。宗室之令者寥寥。

無幾。常不足以備國家之任使。夫豈其有

不逮。不學故也。漢之河間東平。為宗藩之

賢王。皆以好學聞。故享有福祿。以禮始終。

迺而宋之彭城。卒以不學致敗。後讀漢書。淮

中。南厲王事。歎曰。前代乃有此。吾得罪宜也。

時沙門慧琳亦云。恨公不讀數百卷書。吁。

可悲也已。故敦睦宗親者。當時加訓誨。使

之束身禮教。明于大義。俾可以為宗子維

城之寄。如常山王袞。江夏王鋒之。語其臣者。是不欲以好學之名自居。尤可見當時之不以興賢為切務也。不謂其百亦書也
中庸第二十章曰。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宜也。或問親親而不言任之以事者。何也。朱熹曰。此親親尊賢。並行不悖之道也。苟以親親之故。不問賢否。而輕屬任之。不幸而或不勝焉。治之則傷恩。不治則廢法。是以富之貴之。親之厚之。而不曰任之以事。是乃所以親愛而

保全之也。若親而賢。則自當置之大臣之位。而尊之敬之矣。豈但富貴之而已哉。觀于管蔡監商。康叔賄季。相與夾輔王室。而五叔者。有土而無官焉。則聖人之意亦可見矣。

臣按宗藩中。有足兼親賢之寄者。自當隆以事權。夾輔王室。如其不然。富貴之足矣。恩誼兩至之道也。夫周公猶失之于管蔡。雖于公無憾。然不若待五叔者之釋然無過也。故經但言親親。不輕言任之以事。

漢高帝八年。初置宗正官。以序九族。

臣按班固表。宗正。秦官。掌親屬。平帝元始中。更名宗伯。高帝立國之初。而卽以序九族爲急。可謂知所當務矣。然而宗室之令者。鮮焉。毋亦徒備其官。而未講于周官諸子之職。所以教導之方與。

鄧太后。徵和帝弟濟北王壽。河間王開。子男女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及鄧氏親近子孫三十餘人。並爲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詔從兄河

南尹豹。越騎校尉康等曰。末世貴戚食祿之家。溫衣美飯。乘堅驅良。而面墻術學。不識臧否。斯故禍敗所從來也。

臣按宗室貴戚。但以教學爲亟。進可以佐國。退可以保福祿。溫衣美飯。乘堅驅良。古

唐太宗命魏徵錄古來帝王子弟成敗事。名爲古諸侯王善惡錄。以賜諸王。其序曰。自軒分二

山河大啓磐石者衆矣。考其盛衰。察其興滅。功
成名立。咸資始封之君。國喪身亡。多因繼體之
后。其故何哉。始封之君。時逢草昧。見王業之艱
阻。知父兄之憂勤。是以在上不驕。夙夜匪懈。或
設醴以求賢。或吐食而接士。故甘忠言之逆耳。
得百姓之歡心。樹至德于生前。流遺愛于身後。
暨乎子孫繼體。多屬隆平。生自深宮之中。長居
婦人之手。不以高危爲憂懼。豈知稼穡之艱難。
昵近小人。疎遠君子。綢繆哲婦。傲很明德。犯義
悖禮。淫荒無度。不遵典憲。僭差越等。恃一顧之
權寵。便懷匹嫡之心。矜一事之微勞。遂有無厭
之望。棄忠貞之正語。蹈奸宄之迷塗。愾諫違卜。
往而不返。雖梁孝齊罔之勲庸。淮南河東之才
俊。摧摩霄之逸翮。成窮轍之涸鱗。棄桓文之大
功。就梁董之顯戮。垂爲明戒。可不惜乎。皇帝念
華萼之棠棣。寄維城于宗子。心乎愛矣。靡日不
思。爰命下臣。考覽載籍。博求鑑鏡。貽厥孫謀。臣
輒竭愚淺。稽諸前訓。凡爲藩爲翰。有國有家者。

其興也。必由于積善。其亡也。皆在於積惡。故知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然則禍福無門。吉凶由己。惟人所召。豈徒然哉。今錄自古諸王行事得失。分其善惡。各爲一篇。名曰諸王善惡錄。欲使見善思齊。足以揚名不朽。聞惡能改。得以免乎大過。興亡是係。可不勉與。

臣按徵此序。開陳二端。垂訓千古。臣是以少節其文而著之篇。

宋仁宗景祐二年秋七月。作睦親宅。上以皇族散處都城。或睽燕集。詔以玉清昭應宮地作睦親宅。以處之。三年秋七月。置大宗正司。以宗室允讓領之。時諸王子孫衆多。旣聚居睦親宅。詔于祖宗後。各擇一人。使司訓導。糾遺失。

張方平論奏略曰。昔在帝舜。命后夔典樂。教胄子。夏有東西之序。商建左右之學。周則有大司樂掌成均之法。樂師治國學之政。自王及羣后之子。皆訓以四術三行之事。近建睦親之宮。制度周大。前模宸極。後固國基。夫漢

立諸侯之邸。纔備乎朝宿。唐建諸王之院。專寵乎近親。未有能糾合宗族。均恩等義。如今之美者也。其設司分局。綱維備矣。至于教育勸勵之道。其諸院講說教授之官。宜擇學問志行。定其員數。中開廣堂。爲之學館。凡公族子弟。尊卑咸會。而以齒序焉。晨以談經。晝以學文。學官分掌之。而命耆德近臣一人總攝焉。其勤業特優者。遷秩祿加賜賚。則不率教者。不待罰而知勸矣。

臣按馬端臨帝系考。東都故事。宗子皆築大舍。聚居之。太祖太宗九王後曰睦親。秦王後曰廣親。英宗三王曰親賢。神宗五王曰棣華。徽宗諸王曰蕃衍。渡江後。宗子始散居郡邑。然仙源類譜所載。以淳熙八年計之。太祖太宗魏王以下子孫。已二萬一千六百餘人。卽非渡江。亦豈能聚居大舍。故其制雖善。竊意止可行于近屬。而不及于踈遠。然則國家當歷年未遠。宗支未蕃。

聚之學舍而擇其人教育之可也。如其輩
萬年之曆。衍瓜瓞之盛。至于繩繩千億。則
必講明大宗小宗之制。以始封之別子。長
者爲大宗。如姬姓之宗魯者。而餘以世次
遞爲四小宗。各統領其支屬。倣司訓導糾
遺失之制。以教誨督察之。嘗以大宗知宗
正事統攝之。多其學舍。豐其祿給。妙簡賢
才。爲講說教授之官。以德行文藝分科教
之。不率者。以聞于宗正。而加罰焉。如是。則

如漢之宗室。隨郡國歲計土籍。可也。舉茂
材。可也。唐之歲送進士。可也。宋之以經義
論試。亦可也。以特恩任子進身。亦可也。朱
虛劉之忠。間平河間之賢。向歆劉向劉歆之
學。臯勉以下六人皆李唐宗室之事業。白賀之文章。
道宗孝恭之方略。將必彬彬輩出。爲國家
之用。而可以比隆于成周之賜姓命氏。出
入爲王腹心股肱爪牙。而無有世官世族
之譏嫌者矣。或曰。族領于宗。固善矣。如爲

宗者未必皆賢何。臣應之曰先王之制爲宗法也。豈獨序之而已。蓋自庶子之官。主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倅。而復有師氏保氏以教養之。大樂正復以詩書禮樂而教之于學。先王之爲教。固莫重乎其爲適也。大宗之適一。小宗之適四。先王以爲爲宗者。必使之爲可宗。故設官以層累相司。使無不成之材。他日將任以有國有家之重。則固未聞公子有宗道而不可以糾帥族人者也。使後世實講于先王大小宗之制。則必能參以先王教適子之法。自可以責其爲公族之表率。而爲公族者亦不患于無所觀法矣。史稱允讓知宗正事。總領輯睦。甚有恩意。教養子孫。崇尚藝學。莫不勸服。此其明驗也。夫一允讓如此。况賢于允讓者哉。惜乎後世宗法不講。先王教諸子之法。亦不復舉行。僅有宗正一官。不以德不以齒。惟所付授。掌玉牒屬籍而已。甚

非所以重本根而固宗子也。

神宗熙寧五年夏五月。詔宗室非袒免親者。許應舉。初試。黜其不成文理者。餘命覆試。累覆試不中者。亦量才擢用。

臣按古者支子爲羣公子。公子之子爲公孫。皆得仕其國爲卿大夫士。而或氏其王父之字。或卽以先人之謚與官名封邑以爲族。明子孫之賢者得自爲族。而不必專緣肺腑。丐恩澤也。漢世宗室隨歲計土籍。

劉向以高才進。對待詔。唐宗正寺歲送進士二十人。李程、李肱皆爲舉首。蓋近世取士之法。旣束于應舉一途。則自袒免外。使黜之應舉。得官于朝。而不限其所至。其不中者。仍量才擢用。雖于先王所爲教育之法。未之或講。而亦不失爲厚也。

四章勳舊附

詩小雅裳裳者華。篇名。其三章曰。我覲之子。乘其四駱。乘其四駱。六轡沃若。

四鄭康成注曰守先人之祿位乘其四駱之馬

六轡沃若然禮記共三章曰共轡沃若然

四章曰左之左之左陽道朝君子宜之右之右

之右陰道喪君子有之惟其有之是以似也嗣之

鄭康成注曰君子斥其先人也多才多藝有

禮于朝有功于國惟我先人有是二德故子

孫嗣之今遇讒諂並進而見絕也

臣按小序裳裳者華刺幽王也古之仕者

世祿小人在位則讒諂並進棄賢者之類

絕功臣之世焉序言世祿而鄭兼言祿位

者古者有世祿亦有世位也子孫不能象

賢但使之食先人之祿故有世祿子孫象

賢則命復居父之位故有世位也惟先王

之心至公且厚故賢而有功者以其德澤

之覆露後人而世保其祿惟古之貴遊子弟

人主念其先人之勤則養之于學校嚴之

以師保皆為教成之材故又世保其位幽

王之時去古未遠其故家大宗非若後世

之降爲皂隸也。此作詩之人。其被棄絕。因
與讒諂共仕宦于朝。爲彼所譖。疾其蔽明
害公。而思古刺今焉。三章四章所陳四駱
六轡。大人之車。左宜右有。吉凶之事。蓋失
位而念昔先人。尚不致憂其貧窶。則固未
嘗失祿也。先王之待勳舊。其貽謀也長矣。
春秋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昭公二十年。

胡安國傳曰。曹無大夫。其曰公孫。賢之也。何
以賢之。爲公子喜時之後。賢之也。喜時者。曹
之社稷鎮公子。能以國讓。不取乎。爲諸侯所
謂子臧是也。春秋之義。善善也。長惡惡也。短
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以其賢者之後。苟
可善焉。斯進之。此舜典罰弗及嗣。賞延于世
之意也。後世議者。有乞錄用賢者之類。功臣
之世。蓋得春秋之旨矣。

臣按人君之待其勳舊。或及身僅能以禮
終。而其子孫往往不章。苟以春秋善善及
子孫之義推之。功臣之世。當錄用以示勸。

然不度其才而處非其據。則寵之適以速禍。是在加之以教訓。使克世其家。以篤其慶。用昭前人休。世世富貴。可共之矣。此春秋善善也。長之義也。

論語。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

臣按此周公告魯公之辭。大故。謂惡逆。蓋故舊多藉前勞。邀異數。一不滿望。常缺缺失圖。以陷于大故。而遂啓人君猜忌之端。謂舊人都不可信任者。則非也。聖人之言。

不傷恩。不掩義。使夫于于大戮者。不得援昔日之成勞。以寬其誅。而其謹愿無他者。亦不必以地望之近于偏。而逆爲之所。而凡小嫌細故。則固蕩然悉與含覆。不以繁文苛法繩之。如漢文帝賜金以媿張武。其凡小忠厚之道也。

漢高祖封功臣爲列侯。百四十。有三人。時兵革之餘。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其封爵之

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礪。國以求存。爰及苗裔。申以丹書之信。重以白馬之盟。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逸。多抵法禁。墮身失國。至是現侯裁四人。罔亦少密焉。

臣按此言功臣之爲列侯者。而其安危善敗之故。蓋可覩矣。當時之享王爵。連城數十者。尤可攷而知也。賈誼曰。曩命樊鄴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命信

越之倫。列爲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夫徹侯之不嗣。多在其子孫。而王數十城者。及身之不保。蓋假之以利器。畀之以重權。形勢旣極。翻覆自便。一搖足。輒爲亂階。而卒以殘亡。可不悲哉。先王惟謹。微慎始之。爲慮遠也。故雖分藩定封之時。而叅錯之以同異姓之國。分之以百里七十里之地。嚴之以三軍二軍之制。來之以比年五年朝貢之期。卿必命于其君。而官爵不得專

除也。賜弓矢然後征。而軍旅不得擅調也。名山大澤不以頒。而利權不得輒攬也。車服不妄加。鬯卣不濫及。財物賞賚不至于無數。凡所以示之節。以畱不盡之歡。使不至于怙寵已極。以啓其邪心。夫是以胙土田者相望。而無有反畔之患。然其後猶攻伐四起。爭奪不休。而漢世功臣大者王。小者侯。王之者始惟恐不得當其意。坐使之速于敗亡。至唐之節度。以使爲名。而事權

過重。遂有藩鎮之禍。夫先王處封建之勢。猶能斂天下之權。銷奪未形之變。後世尺土一民。皆天子有也。而可不制之于始。以逆折其萌。貽尾大不掉之患哉。

宣帝元康四年春正月。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賜金復其家。凡三百十六人。

臣按賜金給復。近于古之世祿也。更當論其祖宗功之大小。及前所坐失侯之故。興滅繼絕。任賢官材。則足以勸能者矣。

光武帝建武十三年夏四月。吳漢自蜀振旅而還。于是大饗將士。功臣皆增邑更封。已歿者封其子孫。或支庶。自隴蜀平。未嘗復言軍旅。鄧禹賈復。知帝偃干戈。脩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京師。乃去甲兵。敦儒學。帝亦思念欲完功臣爵土。不命以吏職爲過。遂罷左右將軍官。耿弇等亦上大將軍印綬。皆以列侯就第。加位特進。奉朝請。鄧禹內行淳備。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脩整閨門。教養子孫。皆可以爲後世法。資用國邑。不脩產利。賈復爲人剛毅方直。多大節。旣還私第。闔門養威重。朱祐等薦復宜爲宰相。帝方以吏事責三公。故功臣並不用。是時列侯惟高密固始膠東三侯。與公卿叅議國家大事。恩遇甚厚。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曲容。宥其小失。遠方貢珍甘。必先徧賜諸侯。而大官無餘。故皆保其福祿。無誅譴者。

臣按古昔盛時。所以疇其勳庸者。雖錫山土田。而常入爲王卿士。蓋古之親臣。卽其

世臣而無有不可任以職事之嫌也。蕭曹
依日月之光而迭居相位。皆以功名終。豈
可謂不可以居三公哉。然而人之情固有
大難削平。功高而久握大權。既非人臣所
以自安全之術。而爲之君者。雖寬仁大度。
一不以芥蒂于其中。顧其深愛而曲全之
者。亦必有道矣。又人之才分。固各有宜。長
于戰鬪者。多不嫻于吏治。使之從政。其甚
可者。怙寵弄權。胥于禍敗。而其謹厚無他者。
亦多以不學致譏。一有負累。繩之則傷恩。
捨之則枉法。必也恩爲私。而法者天下之
不公。則雖欲保全夙昔之驩。而不可得矣。光
齊武之不以吏事責功臣。政恐其得過。此真
善處之道。而是時高密膠東固始三侯。仍
參議國家大事。曷嘗盡置之不用哉。詩曰。
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如其人也。于從政乎。
何有。而要不可以一概而論也。

唐高祖武德九年九月。是年秋七月。太宗即位。定勳臣爵

邑。

房玄齡常言。秦府舊人未遷官者。皆嗟怨曰。吾屬奉侍左右。幾何年矣。今除官反出前宮。齊府人之後。上曰。王者至公無私。故能服天下之心。朕與卿輩。日所衣食。皆取諸民者也。故設官分職。以爲民也。當擇賢才而用之。豈以新舊爲先後哉。必也新而賢。舊而不肖。安可捨新而取舊乎。今不論其賢不肖。而直言

嗟怨。豈爲政之體乎。

臣按人君之于天下。當如衡然。衡誠懸。不

采大可欺。以輕重。必以舊人不足信任。而踈遠之者。固非也。以其非舊人也。而疑之。可乎。四海皆吾赤子也。百職三事。皆吾腹心股肱爪牙也。又何置新舊于其間乎。太宗之朝。如王魏如敬德。皆其讐也。而曷嘗有毫髮之負其君者哉。先王有大疑謀。必謀及卿士。謀及庶人。使無不竭之情。而設官分

職。親踈僉用。毋以內圖外。而亦不以外而
間內也。毋以小謀大。而亦不以大而遺小
房也。毋以遠言近。而亦不以近而忽遠也。廓
吾然大公。表裏洞達。天下如一家。一家如一
人。自然榮衛周通。精神凝聚。而必無有鬱
結。否塞之患矣。

宋太祖建隆二年秋七月。罷侍衛都指揮使石
守信等典禁兵。

臣按宋祖最能御將。當時邊將分屯諸州
要害。皆其親信。歷十餘年。不易其任。然位
不過巡檢使。兵不過三五百人。曾鞏稱之。
以為任專則勢便。位不極則士勵。兵少則
用約。御將亦多術矣。此後人所當法也。

以上親九族

勳舊附

孝經衍義卷二十六終
守信不欺。雖於其不欺。三五千人。曾鞏稱之。
宋太以爲。吾專。則其。身不。雖。士。佩。兵。少。限。
用。以。時。時。衣。冬。雨。突。此。於。人。而。當。也。也。
以上。時。火。熱。其。也。
然。大。公。愛。其。也。天。下。如。一。也。一。也。如。也。
間。內。也。以。小。事。大。而。亦。不。以。大。而。也。也。
也。以。也。也。而。亦。不。以。也。也。也。也。也。
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孝經衍義卷二十六

天子之孝

體臣工

臣按經言父子之道有君臣之義儀禮言
父子一體父首子足君臣之分喻于冠履
君臣亦手足也父之有衆子如四體之相
輔君之有羣臣亦猶四體之相附也書言
元首股肱又言股肱耳目斯一體四體之
証矣臣以父事其君君以子視其臣欣戚

憂樂靡不相關。故曰元首股肱爲一體。述

體臣工。

易大有卦六五。厥孚交如。象曰。厥孚交如。信以

發志也。

程頤傳曰。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位。虛中爲孚信之象。人君執柔守中。而以孚信接于下。則下亦盡其誠信。以事于上。上下孚信相交也。

臣按朱熹本義言。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

之志。蓋以我之誠心。而發彼之誠心。所以爲交孚也。中庸所謂士之報禮重。孟子所謂君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者。蓋如此。而經所謂不敢遺小國之臣。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者。亦卽此交孚感應之理也。

晉。卦名。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臣按康侯與寧侯相似。胡炳文以爲治安之侯。非以功侯也。蓋建侯本以寧民。今此

康侯述職而來。著有撫循百姓之功。則車馬之賜。享勞之勤。尤當寵異于眾中。而顯加恩遇者也。蓋惟坤順之臣。文明之主。相得益彰。乃能有此。若晉文公之受車輅弓矢。出入三觀。猶未足以當之也。後世強藩悍帥。不奉朝謁。而猶待之以姑息。恩命濫膺。與朝貢之臣。禮數缺然者。皆未得于康侯錫馬之義也。

夫

卦名。

象傳曰。澤上于天。夫。

決也。

君子以施祿及下。

居

止也。

德則忌。

臣

按居乃居積之居。與夫義相反。以祿者。

臣下之所應有。而人君居之以示德。若居貨然。一則如項籍之印刳弊而不予。出納日之吝。一則如漢高踞洗見英布。先使之大失所望。而供帳飲食之盛。又使之大喜過望。以術智御才傑之士。皆非先王忠信重祿之意。故君子忌之而弗以也。

中孚

卦名。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

與爾靡之。靡。靡。同。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胡炳文曰。九五。孚之主也。合九二與為一體。包三陰以成中孚。在九二則曰縻。在九五則曰攣。皆固結而不可解之象。

臣按人主惟其有攣如之孚。而賢者為好爵所縻。苟無此孚信。而但以爵祿奔走天下之士。賢者所不願也。

書。洪範。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蔡沈傳曰。在官之人。有祿可仰。然後可責其為善。廩祿不繼。衣食不給。不能使其和好于而家。則是人將陷于罪戾矣。于其不好德之人。而與之以祿。則為汝用咎惡之人也。此言祿以與賢。必富之而後責其善者。聖人設教。欲中人以上。皆可能也。

臣按詩言。豈弟君子。干祿不回。蓋正人而

富則斯民被豈第之澤。故君子之福。卽斯
民之福也。小人雖富。而乾沒不止。與之以
祿。是厚其毒也。豈以惟皇作極。而威福濫
人用者哉。蓋聖人制行不以己。中人之性。固
可使爲善。可使爲不善也。厚其祿。養謀其
身家。所謂人人自愛。而重犯法。養廉有資。
室謫不至。自非貪冒嗜利之人。必不至更
以賄敗也。若旣已陷于不義。則必至于無
好德之心。如是而更欲責之以修身。勸之
以求福。其人方自以行檢旣踰。後効無補。
蓋其何能報我以善哉。惟其在一人之身。而
可慮如此。是人之有能有爲者。必當有以
愛惜保全之于始。不可以徒用之而不爲
之所也。

詩。邶風北門。

篇名

其一章曰。出自北門。憂心殷殷。

終窶。

無財可
以爲禮。

且貧。

無財可
以自給。

莫知我艱。已焉哉。天

實爲之。謂之何哉。

五章曰。王事適我。政事一

皆厚也。

益我。我入自

外。室人交徧謫我。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
 三章曰。王事敦猶投擲也。我政事一埤遺也。加我我入
 自外。室人交徧摧我。推折沮抑之。甚于謫也。已焉哉。天實
 為之。謂之何哉。

謝枋得曰。鹿鳴四牡之燕樂。出車杖杜之勞
 求。一人之勞苦。君無不知。一毫之事功。君無
 不報。此先王所以體羣臣也。千歲治安根本。
 蓋在此也。北門之忠臣。至于終窶且貧。祿不
 足以代耕矣。出則當王事之獨勞。入則當政

事之煩劇。使室人不能忍饑寒。而交徧謫之。
 此人情所難堪者。上不怨其君。下不怨其家。
 窮而呼天。亦無一毫怨天之辭。此樂天知命
 之士也。有臣如此。而不能忠信重祿以勸之。
 衛之所以亡也。
臣按北門之詩。箋以為衛之君闇。不知士
 有才能。不與厚祿。使困苦不得志。故刺之
 也。窶陋則無財為禮。困苦則無資充用。窶
 且貧。祿之薄可知也。有役使之事。則不以

之彼而必來之我有賦稅之事則減于彼
而以益于我是又使之事君子之事而食
小人之食也夫簡兮之賢者官卑祿薄而
有輕世肆志之心焉其人豈不窶貧哉無
王事之適政事之埤以爲之憂也投之以
事則當知其艱無以代耕而但欲責其力
所遭如此而終無去志雖其室人亦不之
知詩人愛君之心綣綣無已怨而不怒歸
事之于天倘亦使衛之君聞之而惻然有動
于中乎。

小雅鹿鳴

篇名

其一章曰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

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人之好
我示我周行。

小序曰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
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
其心矣。

臣按傳鹿得苹則鳴而相呼誠懇發于中
以興嘉樂賓客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

也。示箋作寘。言置之周之列位也。蓋君人者。非善不用。惟賢是與。既得此好德之人。而但承之以笙瑟。奉之以筐篚。弗與其天位。則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畱焉。

四牡。篇名。其三章曰。翩翩者騅。鳥名。載飛載下。集于

苞栩。所安之處。王事靡盬。不遑將父。

四章曰。翩翩者騅。載飛載止。集于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將母。

五章曰。駕彼四駱。載驟駿駿。豈不懷歸。是用作

歌。將母來諗。告也。

謝枋得曰。忠孝不兩全。此人情之所難也。先王勞使臣而言之。及此。深探人情真切而言之也。又曰。聖人以孝治天下。聞有以養母來告者。安得不俞其請乎。此蓋設言。欲使人忠孝兩全也。

范祖禹曰。卒章再言母。本其恩所起。以教愛也。愛母則敬父矣。敬父則尊君矣。未有愛其親而不愛其君也。

輔廣曰。既述其不得養親之情矣。又言其以是情而告于上。所謂臣下不敢自言。而君上探其情而爲之言者。詳于私恩。而略于公義。君之勞。臣當然也。

臣按忠臣孝子之行役。未嘗不念其親。陟岵之憂。鳴羽之嗟。北山之怨。出于人子之所自言。則上下之情。睽隔而爲變風變雅。出于君上所代爲之言。則能體悉人之情。而爲勞使臣之正小雅。故孔氏以爲臣有

勞苦。患上不知。今君勞使臣。言汝豈不思歸。作歌來告。是明已知其功。探情以勞之。序曰。有功而見知。則悅矣。此之謂也。又經曰。母取其愛。再言將母。所以曲盡人之情。然苟非能自盡其愛親之心。則何能推己及人。而言之忠厚。悱惻如此耶。

蓼蕭。篇名。其一章曰。蓼彼蕭蕭。蒿也。斯零露漙兮。既見君子。我心寫兮。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

輔廣曰。諸侯來朝天子。天子見之。而得以輸

寫其心。而無所畱隱。相與燕飲笑語和悅。則上下皆可以保其聲譽與和樂也。苟上之于下也。有所疑而不敢盡其情。下之于上也。有所畏而不敢申其意。則是上下不交。否之時也。何能保有其安樂于長久乎。

臣按蓼蕭之燕笑譽處。爲晉之時。有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之象也。自罷侯置守。而方岳郡縣。皆古之諸侯。則四海九州之內。凡爲守土蒞民者。皆天子之羣臣也。皆當以

吾不敢惡于人之義。而示之以恩愛慈惠者也。

大雅假樂。篇名。其四章曰。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暨。

鄭康成注曰。媚。愛也。成王以恩意及羣臣。羣臣故皆愛之。不解于其職位。民之所以休息由此也。

臣按假樂之詩。公尸所以答鳧鷖者。謂諸臣爲朋友。亦如旣醉指助祭之臣爲朋友。

也。成王愛親之心。形于祭祀。既燕其父兄。而及其諸臣。君愛其臣。臣愛其君。始之以稱願。終之以勸勉。有元首股肱。明良相得。氣象。呂祖謙曰。蓋臯陶賡歌之意也。儀禮燕禮第六。

賈公彥釋曰。燕有四等。諸侯無事而燕。一也。大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二也。卿大夫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

臣按此四等之燕。若卿大夫有勤勞之事。及異國之聘賓。亦後世所時有。惟君臣無事。相與講明德義。以禮樂燕飲。最為難得。蓋法酒之置。鮮能歡洽。狎客之譏。惡其沉湎。惟明皇之御花萼樓。邀畱歸騎。太宗于後苑賞花釣魚。唐宋二史。傳為盛事。臣以燕禮考之。樂備三終。可以出矣。而必極之于無算樂。酒已四旅。可以出矣。而必極之于無算爵。賓卿大夫既成禮矣。士亦受鱓矣。而必均其惠于小臣之與者。或因以習

射也。而繼之以燭。或者不徒歌也。而命之以舞。而自始至終。正之以禮。先王之道。所由必盡其孚信。不止無惡于人。而又咸以得其歡心者也。唐宋之君臣。雖不能因是以講明德義。合于古者行禮之義。而適當無事。成其泰交。蓋亦未易得此者也。

中庸第二十章曰。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

臣按羣臣之稱。自卿大夫而下逮於士者也。古者官人無異途。故內則六官之屬。有

司職事之賤者。外則閭胥比長。皆以士爲之。其育于成均者。則野處而不匿其秀。民之能爲士者也。古者四十曰強而仕。然而有士冠禮。則雖弱冠之時。未受爵命。而其德行道藝。舉于鄉老者。固已入使治之。出使長之也。以後世言之。有司執事之賤者。與夫閭胥比長。方且兒童畜之。奴隸使之。捶楚辱之。而先王之世。則致其忠厚。推其誠信。不啻股肱心膂視之也。夫然後廉耻

之道興。詭薄之風息。雖微且末。皆必感激奮厲。欲及時而進德修業也。此其所謂報禮重者也。然而曰。周之士貴。秦之士賤。何也。夫出于學校之中。既已賢能。獻之。而在之也。僅以爲有司職事。閭胥比長。疑于賤之也。而先王期待之意。蓋無窮焉。士亦知自貴也。游說之士。立談而取卿相。出其珠玉錦繡。疑于貴之也。而世主蓋以是市之。士愈以賤也。夫士知自貴。則德日進。業日

修。惟其所使而無不可。其爲報也孰重焉。士愈以賤。而詐僞反覆。惟利之求。亦有感于私惠。而以身許人者。彼哉其所爲報也。孟子曰。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

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臣按頒祿之制。王制孟子所載不同。先儒孟子所不欲苟爲之解。而闕之者也。然其意義有可得而合者。視農夫而制祿。足以代耕之說也。然而古之食于官者。蓋多于今。五家爲比。而比長以下士爲之。則是五家之

中。常有一家不耕而食者矣。而府史胥徒不在此數。不知何以能給也。且今之縣令。卽古之諸侯。以一縣計之。官俸役食。遠不逮于古。侯伯子男之國。君卿大夫士之祿也。古之諸侯。亦入爲王卿士。而天子之卿大夫士。受地視侯伯子男。而皆取足于王畿之內。今也四海之富。天子奄有之。而制祿之法。不知其何所視。以爲差等也。以今之九品之吏。比于古之上農夫。則彼之食

九人也。當今田四十畝有奇之入。非遇水旱之災則裕。而今之制祿也。蓋不給矣。以九品之吏視古王朝之人。亦足比數于中下士。以意計之。元士視子男。則中士下士亦得視于附庸之國者。而今之九品之吏。祿不足以代其耕。則是古今之制。厚薄之不同。相去不知其幾也。

漢宣帝神爵二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已下俸十五。

臣按大官祿薄。則北門之窶貧。而矢志無他者。蓋有之矣。小吏起自細微。鮮雖窮不變之節。既勤之以事。又薄其祿。苟非取之于百姓。彼固無以為生也。漢宣少長民間。知其疾苦。及其即位。勤于吏治。揆諸先王忠信重祿之意。未嘗不大小一體。然百石以下之吏。于民彌親。仰給于祿尤急。固當深念者也。又按文獻通考云。應邵漢書曰。

張敞蕭望之言曰。夫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為廉。其勢不能。可以什率增天下吏俸。宣帝乃益天下吏俸什二。而漢書言十五。兩存其說。

章帝時。賈逵母常有疾。帝欲加賜。以校書例多。特以錢二十萬。使潁陽侯馬防與之。謂防曰。此子無人事于外。謂不廣交通也。屢空。則從孤竹之子于首陽山矣。

臣按章帝之于賈逵。既念其母之疾。又以其不交通人事。為之加賜。其謂馬防數語。忠厚隱惻。雖將母來諗之詩。不是過矣。此亦長者之效乎。逵自為兒童。常在太學。不通人間事。帝蓋知之。然則當時諸臣。固皆祿不足以養廉。而藉人事。以免首陽之困乎。加賜一賈逵。何如益俸十五之施溥也。晉武帝泰始三年。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外足以奉公忘私。內足以

養親施惠。今在位者。祿不代耕。非所以崇化之本也。其議增吏俸。

臣按養親施惠。養口體之孝也。奉公忘私。養志之孝也。故重祿真可以廣孝。

北魏百官不給祿。少能以廉自立者。魏主詔吏受所監臨羊一口酒一斛者死。與者以從坐論。有能糾告尚書以下罪狀者。隨所糾官輕重受之。張白澤諫曰。昔周之下士。尚有代耕之祿。今皇朝貴臣。服勤無報。若使受禮者刑身。糾之者

代職。臣恐姦人闕望。忠臣懈節。如此而求事簡民安。不亦難乎。請依律令舊法。仍班祿以酬廉吏。魏主乃爲之罷新法。

臣按先王之世。以道相友。以禮相接。故孟子之于儲子季任。皆以幣交。而古者大夫出疆。反必有獻。而鹿鳴之燕嘉賓。則必將之以筐篚。故士以職事相親。而後有士相見之禮。古之人。所重者禮義。所輕者貨財。故既聘而反其圭璋。然而用幣有數。著之

于經。君臣朋友之間。休戚之相通。問遺之
交。至人情之所不能已。聖人因爲之節文
也。羊酒之受。豈得爲暮夜之金乎。君子以
禮義自處。雖布幣充庭。可以取。可以無取。
亦必有道矣。如其小人之好貨財也。交以
道。接以禮。則却。而暮夜之金。則受。其巧詐
不可勝窮也。且糾告之端。開而姦貪幾倖。
告尚書。卽爲尚書。則貴臣重足而立。而觴
酒豆肉。或因之以死罪。或以之而得官。異

乎先王之世。和衷親遜之風矣。况又不給
其祿。勤而無報乎。欲以興廉起讓。難矣。

孝文帝大和八年秋。詔班祿。以十月爲始。每季
一請。舊律。枉法十匹。義賊二十匹。罪死。至是義
賊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仍分命使者。糾按守
宰之貪者。秦益二州刺史恆農李洪之。以外戚
貴顯。爲治貪暴。班祿之後。洪之首以賊敗。魏主
命鎖赴平城。集百官親臨數之。猶以大臣。聽在
家自裁。自餘守宰。坐賊死者四十餘人。受祿者

無不跼蹐。昧賂殆絕。然吏民犯他罪者。魏主率寬之。疑罪奏讞。多減死徙邊。歲以千計。都下決大辟。歲不過五六。州鎮亦簡。久之。淮南王佗奏請依舊斷祿。文明太后召羣臣議之。中書監高閭以爲饑寒切身。慈母不能保其子。今給祿。則廉者足以無濫。貪者足以勸慕。不給。則貪者得肆其姦。廉者不能自保。淮南之議。不亦謬乎。詔從閭議。

臣按厚頒祿之制。而嚴受賂之律。予以飭

吏治者。誠得矣。蓋養廉之義。正所以懲貪。尚未豈得以一人之貪。而反廢頒祿之典也。高閭宜閭之議。君子哉。唐太宗貞觀元年。有上書請去佞臣者。上問佞臣爲誰。對曰。臣居草澤。不能的知其人。願陛下與羣臣言。或陽怒以試之。彼執理不屈者。直臣也。畏威順旨者。佞臣也。上曰。君源也。臣流也。濁其源而求其流之清。不可得矣。君自爲詐。何以責臣下之直乎。朕方以至誠治天下。見前世帝

王好以權譎小數。接其臣下者常竊耻之。卿策雖善。朕不取也。或告魏徵私其親戚。上使御史大夫溫彥博按之。無狀。彥博言于上曰。徵不存形迹。遠避嫌疑。心雖無私。亦有可責。上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宜存形迹。他日徵入見。言于上曰。臣聞君臣同體。宜相與盡誠。若上下俱存形迹。則國之興衰。尚未可知。臣不敢奉詔。上瞿然曰。吾已悔之。

臣按人主而欲以陽怒試羣臣。先為不信。

訓曰。于其臣。人臣事君而存形迹。先為不信于君。無其君。太宗耻于試佞人之策。而以宜存形迹。跡讓徵。宜其悔也。夫息壤在彼。甘茂之以術要君。謗書盈篋。文侯之以術馭臣。君臣未盡之間。去智計而存忠信。斯為難也。若太宗未之于徵也。于泰交志同之象。庶幾焉。十年。魏徵上書曰。臣聞為國之基。必資于德禮。君之所保。惟在于誠信。誠信立。則下無二心。德禮形。則遠人斯格。然則德禮誠信。國之大綱。在

于君臣父子。不可斯須而廢也。故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自王道休明。十有餘載。威加海外。萬國來庭。倉廩日積。土地日廣。然而道德未益厚。仁義未益博者。何哉。由乎待下之情未盡于誠信。雖有善始之勤。未覩克終之美。故也。

十四年。魏徵上疏曰。夫上之不信于下。必以爲下無可信矣。君以下無可信。則上亦有可疑矣。禮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上下

相疑。則不可以言至理矣。當今羣臣之內。遠在一方。流言三至。而不投杼者。臣竊思度。未見其人。以四海之廣。士庶之衆。豈無一二可信之人哉。夫以一介庸夫。結爲交友。以身相許。死且不渝。况君臣契合。寄同魚水。若君爲堯舜。臣爲稷契。豈有遇小事則變志。見小利則易心哉。此雖下之立忠。未有明著。亦由上懷不信。待之過薄。之所致也。豈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乎。

臣按夫子言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文

言忠信重祿。所以勸士。又言事君盡禮。君臣相與之際。禮與忠相須。使臣亦可言忠。事君亦可言禮。元首股肱。自然一體。并不假推心置腹也。記言事君者。量而後入。則夫聖賢之爲道德。豪傑之爲功名。其所以然者不同。而知無不爲。惟力是視。未嘗不人。以同也。懷情不盡。誰則使然。開誠待人。豁達大度。宜爲君者也。若疑端一啓。則前後左右。舉無可信之人矣。信之至。不間于踈。迷。

小臣疑之終。必及于貴戚。故舊塗豕鬼車之惑。用全納牖之誠。不難變易于俄頃也。以太宗之賢。而徵屢以爲戒。以貞觀之盛。而恐其無克終之美。徵之責難于君。與太宗之能受盡言。其君臣契合。要皆爲不可及也。
臣又按明臣湛若水疏曰。聖學之大。莫過于求仁。仁者以人物爲一體。易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曰近取諸身。今夫人之一身。

主之惟心思。調之惟元氣。運之惟股肱耳。目。通之喘息呼吸。惟喉舌。發之惟百體髮。膚。故心思不宰。則狂。元氣不調。則病。股肱耳目不運用。則痿痺眩惑。喉舌不通。則呼吸不來。飲食不進。百體髮膚不潤。則不仁。是之謂解體。五者有一焉。扁鵲之所望而走者也。故夫人君者。猶身之有心也。三公論道。燮理陰陽。猶身之元氣也。九卿百執事。猶身之股肱耳目也。科道言官。猶身之

喉舌也。天下兆姓。猶身之百體髮膚也。今夫人之于身也。兼所愛也。兼所養也。至于公卿庶官萬民。相待一體。而有弗愛弗養焉。是之謂自解其體。夫哀莫大于解體也。蓋未之思耳矣。故夫人君者。以身體羣物。慎所以愛養之。伏惟陛下。天錫睿智。宜視三公九卿百職科道萬民如一身。反身而求之。知吾身之心思。不可以一時不宰也。則必思所以正其心。以主羣動。不宜或有

放失也。知吾身之有元氣。不可以一時不調也。則于內閣大臣。必思所以時名問論。誠意交孚。不宜如是踈濶也。知吾身之股肱耳目。不可以一時不運用也。則于九卿百職事。必思所以體悉禮遇。推心委任。不宜如是外遠也。知吾身之喉舌。不可以一時不通也。則于科道。必思所以納其言從其諫。不宜或有沮塞也。知吾身之百體髮膚。不可以一或不仁也。則必以天下窮民

如疾痛在身。思所以惠育之。不宜如是蠲貸不一也。臣是以進一體之說。伏乞聖明全體物之仁。玩取身之義。兼愛養之道。懲扁鵲之走。立大公以會天下。宮中府中。視爲一體。疾痛疴癢。無不相關。使天下後世。頌爲至仁之君。與神堯準。若水之論。可謂篤矣。蓋記言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易之卦體。凡二五正應爲吉。他有以間之則吝。而艮卦全取象于人身。艮以背爲止其

所背卽心之繫屬者也。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危薰心者。人身榮衛流通。則泰。上痞下結。則病矣。限分上下。夤列左右。乃至判隔而不得屈伸。而其心之危厲薰灼。爲何如也。夫四肢百骸之聽命于心。心之能役使四肢百骸。乃不期然而然之理。相喻于甚微。相感者至捷。如今人之言信手信步。信之云者。不疑其所爲也。天下之善疑者。必不自疑其股肱耳目。故能相爲用而不相

離。然則人主之能宰制萬物。役使羣動。惟其以之爲一體故也。朱熹之釋文言曰。以仁爲體。則無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胡安國春秋傳。體元者。人君之事。調元者。宰相之職。蓋書言尹躬暨湯。咸有一德。一德者。元也。仁也。羣臣百姓。皆一元之所亭育。所以謂之萬物爲一體。醫書以手足痿痺爲不仁。蓋言元氣之不相灌輸。可以知心體之喻。最爲親切矣。人君者。不愛

其羣臣百姓。猶心之不愛其股肱耳目矣。體仁之君子。殆不其然。或坐而論道。或起而行之。皆吾之股肱之所持行。吾之耳目之所視聽也。心之所之。股肱耳目不期而至。股肱耳目之不便。心亦勿問而知。相愛之至也。爲臣子者。惟知君父有公事。而爲君父者。必恤臣子之私情。居處之與行役。未嘗不均其勞。文事之與武備。未嘗偏廢其一。機宜未嘗不密。而諮詢未嘗不周。如此乎其休戚與其。而甘苦與同也。安有股肱耳目。而不惟其所使者哉。然則夫子曰。取人以身。正謂能仁其身。卽所以體羣臣也。

憲宗時。王叔文之黨十年不量移。執政有憐其才。欲漸進之者。悉召至京師。諫官爭言其不可。上亦惡之。皆以爲遠州刺史。劉禹錫得播州。中丞裴度以禹錫母老。爲上言。上曰。爲人子。不自謹。貽親憂。此則重可責也。度曰。陛下方侍太后。

恐禹錫在所宜矜。上良久乃曰。朕所言。以責爲子者耳。然不欲傷其親心。退謂左右曰。裴度愛我終切。禹錫得改連州。

臣按爲人子。不自謹。貽親憂。大哉王言。真可以愧天下之爲臣子者矣。然帝終念禹錫母老。徙之近地。他日鹽鐵院官權長孺坐罪抵死。其母耄。丐子以養。帝欲赦之。以問宰相。崔羣言。陛下幸憐其老。宜卽遣使諭旨。若須赦出。無及矣。于是免死。又敬宗

時。鄂令崔發。以毆五坊人。繫臺獄。諫官交六章論救。不聽。李逢吉從容言于上曰。發母老年垂八十。自發下獄。積憂成疾。陛下方以孝理天下。所宜矜念。帝惻然曰。比諫官但言發枉。未嘗道此。卽遣使送發于家。且慰勞其母。此皆可謂能推親親之恩者也。以主此教。孝作忠。交得之矣。

宋仁宗天聖七年。詔罷天下職田。收其入。以所直均給之。

范仲淹上疏論職田不可罷。其略曰：真宗初
未賜職田。實遵古制。蓋大賚于多士。俾無蠹于
生民。無厭之徒。或冒典憲。由濫官之咎。非職
田之過。若從而廢罷。則吏困于廉。收而均給。
則民受其弊。天下幕職。州縣官。三班使臣。俸
祿微薄。全藉職田濟贍。其無職田處。持廉之
人。例皆貧窘。曩時士員尚少。凡得一任。必五
六年。方有交替。到闕即日差除。復便請給。當
時條例未密。士寡廉隅。雖無職田。自可優足。

今物貴與昔不同。替罷之後。守選待闕。動踰
二年。官吏衣食不足。廉者復濁。何以致化。天
下受弊。必如臣言。乞深加詳軫。不以一時之
論。廢經遠之制。天下幸甚。

天聖九年。詔復郡縣職田。

臣按職田之設。最爲近古。孟子曰。卿以下
必有圭田。王制。夫圭田無征。蓋于制祿之
外。所以厚賢而不征其稅也。周禮載師任
土之法。士田任近郊之地。官田任遠郊之

地。鄭注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王制。制農田百畝。庶人在官者之祿。以農之上田。下爲差。與孟子同。李氏曰。庶人在官者。其天聖家亦授之田。周官之所謂官田也。祿足以代耕。而又授之田。所以責其廉能廉善也。不職田者。其卽古士田官田之遺歟。先王之在于人也。旣勤其身。則必厚其祿。于俸祿之外。有職分之田。法之至善者也。晉百官志。

諸公以下至尚書令太子二傅。並給菜田。魏制。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隋唐京外官。皆有職分田。開元間停給。旋復舊制。宋天聖間。有詔罷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其數上三司。計直均而給之。令未下而復給。仲淹上疏論其不可罷。卽此時也。乾道紹興之後。此制相仍。暫罷且復。元成宗時。鄭介夫上言。隨朝大小官及各處行省宣慰司。皆樞要重臣。旣無所取于民。又無

職田可收。縱添俸米。何足養廉。宜盡取元
撥職田。合收子粒錢糧。官爲收貯。將中外
人員。差等而曾及之。介夫所請行之法。卽
天聖間欲罷職田。而計直均給之法也。在
職田未廢之時。則雖計直均給。而仲淹以
爲不如古制之善。在職田旣廢之後。則介
夫所論官爲收貯。差等曾及。猶足以示優
恩厲清節也。明初勳戚之臣。皆賜官田。以
代常祿。旣令賜田還官。給之本色。其後與

文武百官米折兼支。惟西寧侯宋。祿米。遞

年坐戶支給。則王府之有莊田。功臣之家
有祿糧田。蓋出于恩賜而非常法。而京外
官職分田未廢。并其名而亡之矣。又隋唐
于職分田之外。又有公廨田。蓋職分田以
給其人之身。其頃畝多寡。論品級。公廨田
以給衙門公用。其頃畝亦視衙門爲等差。
論者或以所在官司田租。參錯不均。或交
競于差遣之時。多取于收斂之日。或以公

解錢出舉收利。煩擾百姓。則欲一切罷之。而仁厚之君。忠計之士。卒以爲不可廢者。君子厲固窮之節。固不以貧窶或渝也。中人之性。仰事父母。俯畜妻子。有所取資。其以是而益勉于職事者衆。而必不反藉以營私也。若夫谿壑可盈。小人之慾不可厭。以所養廉之具。啓其不廉之心者。容或有之。古之時。選舉公而黜陟當。則必不以小人者。充于列位。審矣。又何患于有是哉。

金世宗時。以所進御膳。味不調適。有旨問之。尚食局直長言。臣聞老母病劇。私心憤亂。如喪魂魄。以此有失常視。臣罪萬死。上嘉其孝。卽命還家侍疾。俟平愈乃來。

臣按不遑將母。人子之私痛也。况有疾病乎。世宗可謂能體其臣矣。親疾不可不侍也。則居喪豈可以奪情哉。誠出其心耶。其視直長有餘媿矣。不然。則徒傷其心。而職事亦不治也。又何取此憤亂之臣乎哉。

河北道廉訪副使僧家奴言。自古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門。今官于朝者。十年不省覲者有之。非無思親之心。實由朝廷無給假省親之制。而有擅離官次之禁。古律諸職官父母在三百里外。一年聽一給定省。假二十日。無父母者。五年聽一給拜墓。假十日。以此推之。父母在三百里。以至萬里外者。宜計道里遠近。定立假期。其應省覲。匿而不省覲者。坐以罪。若詐冒假期。其罪與詐奔喪者同科。命中書省議行。

臣按古之仕者。各于邦域之中。固未嘗因官守而廢定省之節也。聘煩之事。行役之勞。而曠年累歲者希矣。楊柳雨雪。不過自春徂冬也。我行未久。不過千里之鎬也。而勞還之詩。探其父母之情。而發其忠孝之志。先王之待臣下。所以憫其勤苦。而慰其憂思者。至也。豈若後世四方之士。官于中朝。其親在數千里之外。而十年不得省覲者乎。宜依古律所載。而寬其給省之期。計

其道里之遠近。而爲之限制。或歲一給省。或間歲一給省。或三歲一給省。給省者若干日。則間歲者倍之。而三歲者再倍之。其詐冒假期。既與詐奔喪者同罪。則匿不省覲。亦當與匿喪不報同科。稍變通于今律之外。其于孝治。豈無少補哉。

以上體臣工

孝經衍義卷二十六終

孝經衍義卷二十七

天子之孝

重守令

臣按古之比閭族黨之治。一人一家之治也。元后作民父母。武王以之首泰誓。天子作民父母。箕子以之終皇極。小雅南山有臺之篇。燕饗諸侯之樂也。其三章曰。樂只君子。民之父母。蓋古之天子之六鄉六遂。外而五等諸侯之國。皆以比閭族黨之法。

治之。自下而上。轉相尊也。自上而下。彌相親也。鄉之六行。則首孝行。鄉之五刑。則重糾孝。此所以服天下也。今之郡守縣令。其地大于古之牧伯矣。而比閭族黨之規模。雖不如古。而其實猶存。其名特小有異同也。重比閭族黨之教化。責其成于守令。則猶之行古之道矣。古之五等之君。重于廢置。故專制于國。以病其民。封建所以卒不復也。而今之郡守縣令。特以簿書期會之

不時。紛然變易。雖有賢者。亦不暇以施其教化也。則比閭族黨之名實。雖不甚遠于古。其能使里正鄰保之屬。書人之孝友睦婣。任卹敬敏耶。使郡守縣令。得行其志。以盡其爲民父母之職。而後比閭族黨之教化行焉。則孝治之成。可跂而待也。述重守令。

國語。晉語。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賦乎。抑爲保障蔽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

戶數。簡子誠襄子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無以晉陽爲遠。必以爲歸。

臣按古之宰一邑者。其人民土地之衆寡大小。遠不逮于後世之縣令也。然而古之邑宰。皆得自行其意。以爲其邑之政。如子賤之于單父。子游之于武城。其于敦教化。美風俗。固已行于一邑之中。而非有官司之督促。文法之拘牽。則其視後世之吏。誠易以爲矣。尹鐸之請曰。以爲保障乎。以爲

繭絲乎。若曰。爲保障。則吏或殿課。爲繭絲。則民將轉徙。固無兩全之術也。旣已得請于簡子。則亦可以自行其意。而損其戶數。以寬民力。此固後世之吏所不能爲。亦不敢爲者。

秦孝公時。商鞅并諸小鄉。聚集爲一縣。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

秦始皇初并天下。丞相綰言。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無以鎮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廷尉斯

日。周文王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
攻擊如仇讎。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
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
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
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
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
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六
郡。郡置守尉監。

臣按封建郡縣之得失。朱熹所謂立法必

有弊。未有無弊之法。其要在得人者盡之
矣。記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如以賢則
繼世之侯。先德猶在。君民之勢相親。利害
之情易達。固不同守令之有代更。雖有賢
者。亦不得而卒其功。究其用也。如其不賢
則去之。惟恐不速。而繼世之侯。固無如之
何。古者蓋有貶地削爵之制。又命官監于
其國。以夾輔之。使不至于病民而已。王室
衰。諸侯僭。狡焉啓疆者。則固無以禁之也。

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而成周之初。一
千八百國。則其併吞之勢。豈待春秋戰國
哉。商鞅之行于秦也。并諸小鄉。聚集爲一
縣。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至于始皇初。并
天下。分爲三十六郡。蓋罷侯置守。在并天
下之後。而縣令之官。則商鞅時而已然也。
然而縣之名。蓋不始于此。周官小司徒。四
甸爲縣。方二十里。又司馬法。四百里爲縣
者。以四百里采地之外地爲公邑。主之者
尊卑如縣正也。其後楚滅陳。蔡皆以爲縣
主之者。皆僭稱公。晉魏獻子爲政。分祁氏
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
而以司馬彌牟等爲縣大夫。蓋晉楚所爲
縣者。其諸異于小司徒司馬法之所爲縣
者也。然則封建之易而郡縣者。因勢利導
不得不然。固不可以秦人之法而復議之
者也。然而秦人之分郡縣則是。而秦人之
所以置守令則非也。非守令之不當置。而

守令之職。徒以簿書期會。而不在于風俗教化。則非也。頭會箕斂。深文巧法。非古之所謂廉善廉能者也。欲以愚其民。而民日愈以詐偽。欲以靖盜賊。而盜賊滋多。秦俗之弊。至于德色耨鋤。諛語箕帚。人倫之道。斃。天德之恩絕。當此之時。爲守令者。蓋非刻深殘苛。慮無以勝其任也。先王之制。忠信之長。慈惠之師。使司牧之。豈若是哉。司馬遷作史記列傳。創爲循吏酷吏之目。並

列于書。蓋亦有感而云然也。夫吏之溺職稱職。惟上所命之而已。所務在于簿書期會。與所尚在于教化風俗。固不可以同日語也。督責之以簿書期會。而期望之以教化風俗。不亦難乎。此治天下者。所以貴於審所尚也。所尚既定。又在得人。得人之道。在于教養人才。人才之盛衰。郡縣之治亂之所由也。先王之世。上自公卿大夫。下至牛羊倉廩。官司之賤。皆其良也。又豈若後

世有百里者相環。有千里者相接。而不得一賢守令哉。然而教養人才之本。固不可以他求者也。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養之以學校。董之以師儒。勸之以孝弟廉節。有耻之誼。而體之以忠信。使夫人才之盛。惟所用之。而無今不古若之歎。則守令固不患于不得其人。而天子大臣固無俟鰓鰓然以郡縣之不治為憂矣。如是而慮其新故送迎之擾。簿書緣絕之奸。則

久任之法可行也。慮繁劇之難辦。人地之相宜。則調繁調簡之法可行也。慮上下之睽孤也。則延見訪問。宴之朝堂。其法可行也。慮名實之不相稱也。則採訪之使。觀察之使。其法可行也。慮資例之不可執也。則命大臣薦舉。及廉使自擇知州。知州擇知縣。守令之官之日。中書吏部詢事考言。進退其才不肖。其法可行也。慮勸厲之無其術也。則璽書褒美。檐帷寵異。擢為公卿。其

法可行也。慮註誤者不能盡其材也。則明其本末先後之序。持大體。寬小過。增祿秩。其法可行也。慮其布衣新進之官之日。有所假貸也。而予之以道里之費。其法可行也。凡爲前世已行之法。所謂昔人已試之方。補偏救敝。猶之因病用藥。非罷侯置守之後。三代之治。遂不可復也。

漢宣帝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以次用之。是以漢世良吏。于是爲盛。稱中興焉。

臣按漢法丞相皆爲列侯。而二千石爵。或至關內侯。則刺史守相之與公卿。未達一

間耳。使刺史守相。人人思勉于職事。以自
致于公卿之選。拜官之日。輒親見問。雖欲
不爲循吏。其可乎。後世往往重內輕外。其
人亦多分甘棄置。憂文網之見及。而無賜
金增秩之榮。此兩漢吏治所以獨隆也。

潁川太守黃霸。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
寡貧窮者。然後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
之于民間。勸以爲善防奸之意。及務耕桑節用
殖財。種樹畜養。去浮淫之費。其治米鹽靡密。初

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吏民見者。語次尋
繹。問他陰伏。以相參考。聰明識事。吏民不知所
出。咸稱神明。毫釐不敢有所欺。姦人去入他郡。
盜賊日少。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
安。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
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且善
助之。毋失賢者意。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
故迎新之費。及姦吏因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
費耗甚多。皆當出于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

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
臣按潁川之政。近于靡密煩碎。然皆民間
之事。而官爲之經紀。所以成就安全之者。
正在于此。異于賈生所云。俗吏之所務在
于刀筆筐篋。而不知大體者也。去泰去甚。
不易許丞。可謂長者。非如尹翁歸之在東
海。披籍取人。警動耳目。以得名譽也。

順帝陽嘉元年。尚書令左雄上疏曰。今典城百
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謂殺害不辜。
爲威風。聚斂整辦。爲賢能。以治已安民。爲劣弱。
奉法循理。爲不治。髡鉗之戮。生于睚眦。覆戶之
禍。成于喜怒。視民如寇讎。稅之如豺虎。監司項
背相望。與同疾疢。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于
亭傳。責成于期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
誕者獲譽。拘檢者離毀。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
而求名。州宰不覆。競共辟名。踴躍升騰。超等踰
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會赦行賂。復見洗
滌。朱紫同色。清濁不分。故使姦猾枉濫。輕忽去

就拜除如流。缺動百數。鄉官部吏。職賤祿薄。車馬衣服。一出于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和氣未洽。災眚不消。咎皆在此。臣愚以爲守相長吏。惠和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其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僞之端絕。送迎之役損。賦斂之原息。循理之吏。得成其化。率土之民。各寧其所矣。

臣按左雄之疏。因言漢世二千石。久任所。以致治。而極論轉徙無常。上無久志。下不安業。及一切寡廉鮮耻。冒功避罪。損政傷民之故。可謂明白剴切。迹其弊。固千古一轍者乎。夫欲吏之久任。而不寬其負算。不增其秩祿。則催科撫字。奚途之從。終寔且

貧鮮克自振。未有收循吏之效者也。
太史令張衡對策曰。邦國守相。剖符寧境。爲國大臣。一旦免黜。十有餘人。吏民罷于送迎之役。新故交際。公私放濫。或臨政爲百姓所便。而以小過免之。是爲奪民父母。使嗟號也。易不遠復。論不憚改。朋友交接。且不宿過。况于帝王承天理物。以天下爲公者乎。

臣按古之良吏。有甘棠之愛于民。則去官之日。如失父母。蓋有伏闕庭而守轅轍者。黜陟之際。固當因民之情。問其治行之何如。而不但以課稅爲殿最也。至于小過。尤所當赦。一事之註誤。亦何損于大體。而奪百姓之所便。使其人無自新之路。非愛惜人材之道。又况煩文密網。爲吏之所不及避者乎。

獻帝時。杜畿治河東。務崇寬惠。民有辭訟。畿爲陳義理。遣歸。諦思之。父老皆自相責怒。不敢訟。勸耕桑。課畜牧。百姓家家豐實。然後興學校。舉

孝弟脩戎事。講武備。河東遂安。畿在河東十六年。常爲天下最。

臣按杜畿之治河東。觀其設施次第。富而能教。安不忘危。古之循吏也。然非十六年之久。則必有所不及爲者矣。且夫守令之于民。有所興革。固當以漸。移風易俗。固未可取必于歲月之間。冉求曰。如其禮樂。以俟君子。爲吏者。固當以久道化成爲期。如其不然。則寧有所不及爲。而不敢以求治。

太急爲善。近名。貽笑後人也。

魏延興三年春正月。詔縣令能靜一縣。劫盜者兼治二縣。卽食其祿。能靜二縣者。兼治三縣。三年。遷爲郡守。二千石能靜二郡。上至三郡。亦如之。三年。遷爲刺史。

臣按此亦必不能行之法也。將務爲教化以息盜源耶。則必有外戶不閉。路不拾遺之風。而後可以言靜也。雖使之宰天下可也。豈直兼郡縣哉。如其以斬捕追討爲功。

也。于什百人中而漏一人。于一二年中而間一發。固未可以咎長吏。而以彼爲功。必以此爲罪也。賊殺不辜者衆。而匿不以聞者。往往然矣。

唐太宗曰。爲朕養民者。惟在都督刺史。朕常疏其名于屏風。坐臥觀之。得其在官善惡之跡。皆注于名下。以備黜陟。縣令尤爲親民。不可不擇。乃命內外五品已上。各舉堪爲縣令者。以名聞。

臣按古之鄉舉里選之法。出使長之。入使

治之。卽以鄉里之所舉。爲之師長。故人情莫不便且安之。而所舉之人。中和孝友。藝能兼備。舉之者。出于至公。而無有濫也。今若但于選人之中。達官舉奏。堪任繁劇者。不次銓補。亦可以使長才不歎于廢滯。而保任得人與否。又以觀其知人之明也。

玄宗開元二十四年。宴新除縣令于朝堂。上作令長新戒一篇。賜天下縣令。

臣按縣令疏遠之臣。然而于民則彌親。爲

寄則至重。宴之于朝堂之上。既以寵異。而
又有以戒勉之。此開元之盛。所由致也。若
明祖起事之初。州縣官之任。給道里費。亦
曠典也。

肅宗乾元元年。制停采訪使。改黜陟使爲觀察
使。觀察使始此。貞觀初。遣大使十人。巡省天下
諸州水旱。則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神龍二年。
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按舉州縣。
再周而代。景雲二年。置都督二十四人。察刺史

以下善惡。當時以爲權重難置。罷之。置十道按
察使。開元二年。曰十道按察采訪處置使。四年
罷。八年。復置按察使。秋冬。巡視州縣。二十一年
曰采訪處置使。分十五道。天寶末。又兼黜陟使。
是年。改曰觀察處置使。

臣按諸使之名不一。其罷置不時。要卽古
者封建諸侯之有方伯連帥也。天下之利
弊。固不能以徧知。天下之守令。固不能以
徧擇。杜甫和元結春陵行序曰。當天子分

孝經衍義卷二十七
憂之地。效漢官良吏之日。得結輩十數公。落落然參錯天下。爲方伯。萬物吐氣。天下小安可待。蓋此十數公者。誠天下治亂所關也。貞觀中。或上言按察使。徒煩擾公私。請簡刺史縣令。停按察使。召尚書省官議之。姚崇以爲今止擇十使。猶患未盡得人。况天下三百餘州。縣數倍。安得刺史縣令。皆稱其職乎。乃止。旨哉乎程子之言曰。四海之利病。係于斯民之休戚。斯民之休戚。係于守令之賢否。然而大吏者。守令之綱也。朝廷者。大吏之本也。爲大吏者。果能潔已奉公。正身率屬。則大法小廉。守令則而倣之。自不敢殘民以逞。而知人善任。慎簡大吏。無以非才濫畀。本原之地。亦在乎朝廷而已。

代宗大曆十二年。京兆尹黎幹奏秋霖損稼。韓滉奏榦不實。上命御史按視。丁未。還奏所損凡三萬餘頃。渭南令劉澡阿附度支。稱縣境苗獨

不損。御史趙計奏與澡同。上曰。霖雨溥博。豈得渭南獨無。更命御史朱敖視之。損三千餘頃。上歎息久之。曰。縣令字人之官。不損猶應言損。廼不仁如是乎。既澡南浦尉。計灃州司戶。而不問混。

臣按凡奏報災荒者。言之雖或過其實。然意在急于救民。不損猶應言損。溥哉仁人之言也。爲縣令者。顧安可以阿度支之旨。憚按視之勞。而失字人之術。以自取戾乎。

推此言也。亦足以使爲令者。無有不行其志者矣。

德宗時。陸贄論長吏以增戶加稅闢田爲課績。其略曰。長人者。罕能推忠恕易地之情。體至公徇國之意。迭行小惠。競誘姦眚。以傾奪鄰境爲智能。以招萃逋逃爲理化。捨彼適此者。旣爲新收而有復。倏往忽來者。又以復業而見優。惟懷土安居。首末不遷者。則使之日重。斂之日加。是令地著之人。恆代惰遊賦役。何異驅之轉徙。教

之澆訛。此由牧宰不克弘通。各私所部之過也。又曰。立法齊人。久無不弊。理之者。若不知維御。損益之宜。則巧偽萌生。恆因沮勸而滋矣。請申命有司。詳定考績。若當管之內。人益阜殷。所定稅額有餘。任其據戶口均減。以減數多少。為考課等差。其當管稅物通此。每戶十分減三者為上。課減二者次焉。減一者又次焉。如或人多流亡。加稅見戶。比校殿罰。亦如之。

臣按陸贄所論增戶加稅闢田。其弊至于

傾奪鄰境。令土著之人。代惰游賦役。蓋戶口實未增。田地實未闢。徒令土著之戶。包賠荒地之稅。多者增秩。少者紀功。里民迫于官長之威。不得不應。追呼急切。反致轉徙。大抵鄰境所招集之新戶。卽此等之逃戶。其所以輕棄故鄉者。非謂適彼樂郊。民之攸墜也。以墾荒之初。例不起科。鹵莽而耕。歲入雖薄。皆其所有。及至全科其稅之日。則又轉而之他。雖還舊土。却為新戶。流

移初復。便當見優。此皆包賠之累。驅之使然。長民者。雖以是得最課。其能無愧于心乎。

宋真宗時。魯宗道言。守宰去民近。而無以區別。能否。今除一守令。雖資才低下。而考任應格。則左司無擯斥。故天下親民者。黷貨害政。十常二三。欲裕民而美化。不可得矣。漢宣帝除刺史守相。必親見而考察之。今守佐雖未暇親見。宜令大臣延之中書。詢考以言。察其應對。設之以事。

觀其施爲。才不肖皆得進退之。吏部之擇縣令。倣此。庶得良守宰。宣助聖化矣。帝納之。

臣按臯陶謨言。在知人。在安民。能哲而惠。蓋必知人而後民安也。而其所以知人者。則曰。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蓋取人者。不可以徒徇其虛名。而不究其實用。論其人。則曰。斯人也。有某德。論其德。則曰。是德也。有某事。某事也。宣三德者有家。敬六德者有邦。以天下之才。任天下之治。而

民無不安。古者用人之道其詳且慎也。如此。非如後世之考任應格。一概銓除也。郡守縣宰。卽古之有家有邦者也。宰相銓部。果知其人。之有某德某事乎。守宰之至宰相之門。則謁者如鬼。主人如帝。安望其延至中書。詢事考言。以進退其才不肖也。吏部之干選人。但有記籍。更無註擬。雖有清通簡要之才識。蓋無所用之也。于未任之前。雖劣下之品。無所擯斥。于既任之後。雖肆應之才。亦不免于處分矣。如此乎其輕守宰也。守宰顧安得而不自輕乎。欲以治安百姓。難矣。宗道之言。誠爲切于世務者也。

仁宗時。知諫院歐陽脩言。天下官吏旣多。朝廷無由遍知其賢愚善惡。乞立按察之法。于內外朝官二丞郎官中。選強幹廉明者爲之使。至州縣。遍見官吏。其公廉無狀。皆以朱書于名之下。其中材之人。以墨書之。歲具以聞。詔從之。富弼

范仲淹復請詔中書樞密通選逐路轉運按察使。卽委使自擇知州。知州擇知縣。不任事者皆罷之。

范仲淹又上書言。古者內置大夫士。助天子司察天下之政。外置岳牧。方伯。刺史。觀察使。採訪使。統領諸侯。守宰。以分理之。今轉運按察使。古之岳牧。方伯。知州。知縣。古之諸侯。守宰之任也。與陛下共理天下者。惟守宰最要耳。比年以來。不知擇選。一切以例除之。以一縣觀一州。一州

觀一路。一路觀天下。率皆如此。其間縱有良吏。百無一二。使天下賦稅不得均。獄訟不得平。水旱不得救。盜賊不得除。民旣無告訴。必生愁怨。救之之術。莫若守宰得人。若守宰政舉。則天下自無事矣。

臣按富范歐陽皆欲以黜陟守令責成方岳。蓋亦以徧知守令之賢否則難。而妙簡方岳之廉能則易也。但守令親民之官。待其不任事。而後方岳得而按舉。流毒已深。

其民何罪。若復一切剷除。不知選擇。則按舉紛然。而吏治終不得其人也。

仁宗詔曰。朕觀古者治世。牧民之吏。多稱其職。而百姓安其業。今求才之路。非不廣。責善之法。非不詳。而吏多失職。非稱所以爲民之意。豈人才獨少。而世變殊哉。殆不得久于其官故也。蓋智能材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奸勸善之意。非假以歲月。則亦遽難責效。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知州縣守令。有清白不擾。政績尤異。而

實惠及民者。本路若州。連書同罪保舉。將政績實狀以聞。中書門下。察訪得實。許令再任。

臣按宋文帝時。守宰以六期爲斷。元嘉之政。江左莫尚焉。厥後變易舊制。以三周爲少滿。而遷換去來。又率不及三周。宋之善政。于是乎衰。大抵重改革者。必于治朝。亟易置者。必于亂政。守令之當久任也。前代詔令奏疏。累言之矣。然其所以不得久任之故。則或因遷轉。或以貶黜。遷轉之速。皆

由本人自欲規避事端。夤緣奸利。如明臣
 李夢陽所論。小轉更調。法愈巧而官愈廢
 者也。貶黜之多。則以功令太嚴。條教太密。
 勤撫字。則見謂迂儒拙催科。則當書下考。
 求盜密于沉命。漢武帝作沉命法。敢蔽匿盜賊者。沒其命。捕亡
 甚于僕區。僕。隱區。匿也。為隱匿亡人之法。見左傳。固已有席
 不暇煖之勢。而上官又從而瑕疵取求焉。
 雖有智者。亦無能自全矣。使貶黜之吏。及
 于寬政。則人人得展其才。固不必無循卓

者。出于其間也。况于增秩賜金。儲之為公
 卿之選。人情所榮。又豈必以遷轉之速。為
 得計哉。

光宗詔曰。朕惟為政之道。莫先于養民。故自卽
 位以來。蠲除厚賦。頒宣寬條。嘉與四方。臻于安
 富。郡守縣令。最近民者也。誠能拊循惠愛。以承
 休德。庶幾有政平訟理之效。今采之人言。乃聞
 科斂先期。競務辦集。而民之虛實不問。追呼相
 繼。敢為推剝。而民之安否不恤。財計之外。治理

賤聞甚不稱朕委屬之意。國用有常。固在經理。而非培克督趣。以爲能也。知本末先後之誼。此朕所貴于守令者。繼自今。以軫恤爲心。以牧養爲務。俾民安業。時予汝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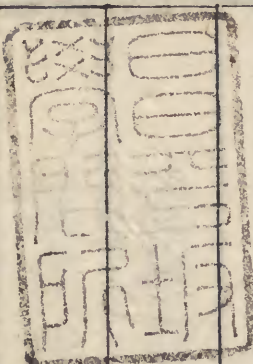
臣按宋光宗此詔。文章爾雅。訓詞深厚。有漢文帝之風。但欲吏之不以培克督趣爲能。惟有寬其負課之罰。不然。則朱熹所謂雖戒勅州縣。不過虛文而已。

以上重守令

孝經衍義卷二十七

三十一

文化丙子



孝經衍義卷二十七終

